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書面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條例第 342C 條之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對章程文件之任何內容負責。

待聯交所批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供股章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 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含義。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 10 至 25 頁「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致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可透過書面通知的方式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詳見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亦受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所限，故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股份已自 20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 20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買賣或擬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以及於 20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最後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時間為 20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及支付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 14 頁至 15 頁。

2013 年 2 月 28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公佈」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6日、2013年1月10日及2013年1月25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天，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截至中午十二時正仍未除下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3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
「承諾股份」	合共381,971,908股供股股份，包括(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及／或促使接納334,927,908股供股股份(代表暫定配發予包銷商和優世科技的供股股份)並支付款項；(ii)根據劉先生的承諾，劉先生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的3,844,000股供股股份(代表暫定配發予劉先生的供股股份)並支付款項；及(iii)根據弘思控股的承諾，弘思控股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的43,200,000股供股股份(代表暫定配發予弘思控股的供股股份)並支付款項

釋 義

「本公司」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一致行動集團」	包銷商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和弘思控股)
「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董事購股權」	董事於董事承諾日期持有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承諾」	劉先生的承諾及呂先生的承諾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2013年2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已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
「永新控股」或「包銷商」	永新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100%由劉先生設立的以其家庭成員為最終受益人的家族信託擁有
「執行人員」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表
「除外股東」	海外股東，就該等股東而言，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

釋 義

「首份公佈」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6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
「首份補充包銷協議」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13年1月1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0日的公佈
「弘思控股」	弘思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100%由謝遠璧女士設立的以部份家庭成員為最終受益人的家族信託公司持有。謝遠璧女士是劉先生的母親且劉先生並非該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弘思控股的承諾」	弘思控股於2013年1月25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弘思控股承諾(其中包括)接受於記錄日期暫定配發予其的所有43,200,000股供股股份並支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除以下人士之外的股東：(i)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包銷商、優世科技、劉先生和弘思控股)及彼等各自的聯系人；及(iii)其他涉及或於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有利益關係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2013年1月4日(星期五)，即首份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2013年3月1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釋 義

「最後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時間」	2013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或本公司與包銷商達成一致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當香港該日有「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前發出而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及(i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最後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時間將延後至下一個沒有該警告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到下午四時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3年2月25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最後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時間的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的承諾」	劉先生於2013年1月4日根據包銷協議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劉先生承諾(其中包括)：(i)自承諾之日起至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上市交易日止不會行使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以認購455,441股新股份；及(ii)接受於記錄日期暫定配發予他的所有3,844,000股供股股份並支付款項

釋 義

「呂先生的承諾」	執行董事呂彬先生於2013年1月4日根據包銷協議簽立的不可承諾，據此，呂先生承諾(其中包括)自承諾之日起至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上市交易日止不會行使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以認購2,340,000股新股份
「劉先生」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將就供股而刊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世科技」	優世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永新控股持有其約80.20%的股權。其餘下19.80%的股權由王鋼女士持有
「盈利警告」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4日刊發的有關預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的公佈
「寄發日期」	2013年2月28日(星期四)，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本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以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章程文件」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2013年2月27日(星期三)，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釋 義

「供股」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以每股港幣0.36元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發行
「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952,564,752股新股份
「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13年1月2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5日的公佈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賦予本集團董事及員工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311,781股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26日實施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上市前的購股權計劃除外)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過戶處」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元
「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包銷協議」	本公司與永新控股就供股於2013年1月4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首份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修訂)
「包銷股份」	除承諾股份以外的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即570,592,844股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條文註釋1須由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免除包銷商和一致行動人士因包銷商認購包銷股份時所觸發須就本公司所有一致行動集團未擁有的證券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於本供股章程中，為闡述目的將人民幣轉為港幣採用的比率為：人民幣0.81085元=港幣1元。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為落實供股之參考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且本公司將適時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2013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3月4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3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3月11日(星期一)
最後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 之時間(附註(ii)).....	3月14日下午四時正(星期四)
最後終止時間.....	3月18日下午四時正(星期一)
公佈供股結果.....	3月21日(星期四)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不成功及 部份未能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	3月22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3月22日(星期五)
預計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3月25日上午九時正(星期一)

附註：

- (i) 本供股章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ii)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時間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

- 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前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後解除。然則最後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
 - (b)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然則最後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日)之下午四時。

倘最後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時間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以公佈形式知會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在以下情況下，永新控股可在最後終止時間之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能否成功供股將受到以下情況的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布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解釋）發生任何變化，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導致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或
 - (b) 發生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發生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或變動均會對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因為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致使股份在聯交所的一般交易被迫中止、暫停或嚴重受限；或
- (ii) 香港、美國或中國的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發生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交易，就本段而言貨幣條件的變更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鉤的系統發生變動），包銷商合理地認為繼續進行供股不適宜或不妥。

如果永新控股行使該等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主席)

呂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曾李青先生

吳士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

高新南一道富誠科技大廈5樓

郵編：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06-12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於2013年1月6日、2013年1月10日及2013年1月25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元發行不少於952,564,752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

董事會函件

約港幣342,920,000元(未扣除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76,282,376股股份。供股將由包銷商(即永新控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准許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於發生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的若干事項時終止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除外股東不可參與供股。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2013年2月18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2013年2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詳情及本集團若干資料之進一步資料。

供股條款

供股之詳情載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記錄日期為476,282,37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952,564,752股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1,428,847,128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元
包銷商：	永新控股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為952,564,752股，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200.00%及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後已擴大股本約66.67%。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人士可共計認購9,311,781股股份，其中可認購共計2,795,441股股份的購股權為董事持有。根據董事承諾，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及呂彬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承諾，自董事承諾之日起至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上市交易日止不會行使其持有的尚未行使的董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現有義務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或證券。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理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

本公司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同時本公司僅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參考。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根據適用之證券或對等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概無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因此，就供股而言將不存在除外股東。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元。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5元折讓5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28元折讓約50.55%；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24元折讓約50.28%；
- (iv) 依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5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49元折讓約26.53%；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42元折讓約14.29%；
- (vi) 於2012年6月30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39元折讓約74.10%(以於2012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約535,679,000元(相當於港幣約660,638,836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76,282,376股為基準)；及
- (vii) 於2012年6月30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1.30元折讓約72.31%(以於2012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約503,623,000元(相當於港幣約621,105,013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76,282,376股為基準)。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由於供股股份乃向所有合資格股東發售，董事有意將設定一個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認購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對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扣除已經及將會就此產生之所有開支後)將約為港幣0.35元。

配額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並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得在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和分派。

接納及支付或轉讓程序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收取該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按該通知書上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繳付之全數股款，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3樓。

所有股款均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冊抬頭人為「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權利之任何人士將所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呈過戶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相關權利以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註銷，且相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一份已交回但並未根據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相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及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或轉讓其暫定配額之全部或部分權利予多於一名人士，則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原本連同一份明確載列所要求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數目及每份經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包括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數目之函件，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註銷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原本及按所要求之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該等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閣下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原本後第二個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於同一地點領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須予採取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務請注意，轉讓權利以認購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全部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產生之利息(如有)則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所接納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

保證。如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獲受理，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申請人須足額支付應付金額且任何支付金額不足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在超額繳納申請金額的情況下，只有超額繳納的申請金額等於100港元或以上才會獲得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不會就收取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已收取股款開出收據。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於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獲達致，供股將不會進行且就相關暫定配額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於2013年3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申請人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暫定配發但未被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可通過填寫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匯款一同遞交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將於可行情況下，按下列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向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1) 優先處理不足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而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之目的是為了補足未滿一手的供股股份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而提交及該等申請無意濫用本機制；及
- (2) 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配發後，倘仍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予配發，則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滑動比率來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即申請較小數目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獲配發其已經申請的數目的較高比例的額外供股股份，而申請較大數目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獲配發其已經申請的數目的較低比例的額外供股股份(儘管如此，申請較大數目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獲得的供股股份數目仍比申請較小數目的合資格股東要多))，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分配時將不會參考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中包含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現時持有的股份數量。

董事會函件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承諾，彼等於最後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時間前不會收購任何股份(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除外)。因此，彼等概無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理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理人公司名義登記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不會個別擴大至彼等。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只供收取該表格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不可轉讓。合資格股東和投資者如對其身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所獲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根據付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就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款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呈本公司之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3樓。所有股款均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冊抬頭人為「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載有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結果之公佈將於2013年3月21日(星期四)刊發。

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將會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退還支票預期將於2013年3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將會不計利息退還予彼等，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3年3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如任何隨附於已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在不損及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申請人須足額支付應付金額且任何支付金額不足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在超額繳納申請金額的情況下，僅當超額繳納的申請金額等於100港元或以上，申請人方會獲得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不會就收取及/或終止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開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接獲之股款（不計利息）將於2013年3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方式平郵至申請人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申請人承擔。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滿足供股條件時，所有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股票預計將在2013年3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給有權收取該等股票的人士，風險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有關全部不成功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的退款支票（不計利息）亦預期將在2013年3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給股東，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與現有股份相同之每手股數買賣（即：每手2,000股）。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分冊內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於香港支付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本公司之證券概無在且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將符合資格進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分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在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需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有關結算和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影響股東權益的程度，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建議。

本公司將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彼等名下的供股股份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需要滿足以下條件：

- (a)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包括但不限於排除向除外股東進行供股）；
- (b) 執行人員授予包銷商清洗豁免並且滿足授予清洗豁免隨附的任何條件；
- (c)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
- (d)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且並未撤回或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e)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在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並登記所有相關文件；
- (f) 在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g) 在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h) 向本公司送達正式簽署的劉先生的承諾及呂先生的承諾；及
- (i) 劉先生承諾及呂先生承諾的各簽署人遵守並履行所有的承諾和義務。

倘截至最後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晚時間及／或日期沒有滿足以上條件，包銷協議將予終止（有關根據包銷協議應支付給

包銷商賠償、通知和適用法律的條款除外)，各方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並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至(c)及(h)至(i)已達成。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用戶提供音樂和文化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向中國的手機用戶提供以音樂為主的移動增值服務（「**移動增值服務**」）以及為移動互聯網用戶提供個性化的音樂服務。

誠如公司盈利警告所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盈利比較有較大幅度的下滑且將錄得虧損。誠如盈利警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5日之公佈所述，該預期虧損主要原因包括：

- (i) 受中國的相關行業管理部門以及移動運營商自2010年起推出的一系列針對移動增值服務行業的政策之持續負面影響，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收入錄得下降。
- (ii) 本公司現有業務重組和新業務部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開展中。
- (iii) 分擔本公司聯營企業（即 Duomi Music Holding Ltd.（「**多米音樂**」）及深圳檸檬海科技有限公司）虧損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然在落實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上述提及的信息僅為本公司董事根據對本集團的信息之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披露於預期於2013年3月底發佈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和年報內。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趨勢

總之，本集團的業務現正處於轉型期。目前，傳統的移動增值服務業務處於下降趨勢。就移動互聯網業務而言，本集團及其關連公司多米音樂已於家庭娛樂系統中安裝音樂雲獲得預期進展，且累積了一定的用戶規模，在該等用戶中，多米音樂擁有逾80,000,000名用戶，但盈利模式仍處於測試階段。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將於不久的將來出現增長，並預期購買在線授權音樂將成為一種趨勢。

包銷安排

供股股份將由永新控股根據下文所述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悉數包銷。

包銷協議

時間： 2013年1月4日(原包銷協議)

2013年1月10日(首份補充包銷協議)

2013年1月25日(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

包銷商： 永新控股，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家家族信託全資擁有，信託的受益人為劉先生的家庭成員。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9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新控股連同優世科技合共持有本公司167,463,9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6%。主營業務是投資控股，包銷商在其正常業務中並不包銷證券發行。

包銷股份的數目(即供股股份
總數目與承諾股份之差)： 570,592,844股供股股份

佣金： 永新控股將就包銷供股收取有關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作為佣金。

董事會(不包括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劉先生)認為，給予包銷商之佣金由包銷協議訂約各方議定且相比市場慣例而言屬公平及商業上屬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在以下情況下，包銷商可在最後終止時間之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能否成功供股將受到以下情況的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布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解釋）發生任何變化，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導致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或
 - (b) 發生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發生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或變動均會對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因為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致使股份在聯交所的一般交易被迫中止、暫停或嚴重受限；或
- (ii) 香港、美國或中國的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發生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交易，就本段而言貨幣條件的變更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鉤的系統發生變動），包銷商合理地認為繼續進行供股不適宜或不妥。

倘包銷商行使該等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商的承諾

包銷商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i) 接納暫定配發予其的 90,184,098 股供股股份並支付款項，並且於包銷協議的日期其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應於記錄日期仍然由

董事會函件

其實益擁有；及(ii)促使優世科技接納暫定配發予其的244,743,810股供股股份，並且於包銷協議的日期由優世科技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應於記錄日期仍然由其實益擁有。

劉先生及呂先生的承諾

根據董事承諾，劉先生及呂彬先生各自作為執行董事，已經向本公司承諾，自董事承諾之日起至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的形式)在聯交所上市交易日止不會行使其董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1,9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40%，呂彬先生並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劉先生同時承諾接受於記錄日暫定配發予其的所有3,844,000股供股股份並支付款項。

股權結構

僅供闡釋用途，下表描述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以及在完成供股後可能發生的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緊隨 供股完成後假設 合資格股東完全 接受供股		於緊隨 供股完成後假設 合資格股東(一致行動 集團除外)概不 接受供股(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即永新控股)及 其一致行動人(附註2)	190,985,954	40.10	572,957,862	40.10	1,143,550,706	80.03
公眾股	285,296,422	59.90	855,889,266	59.90	285,296,422	19.97
合計	<u>476,282,376</u>	<u>100.0</u>	<u>1,428,847,128</u>	<u>100.0</u>	<u>1,428,847,128</u>	<u>100.0</u>

附註：

- 這些情形只是為了闡述，並假設所有其他股東的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完全被包銷商接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共計持有190,985,954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弘思控股的承諾及劉先生的承諾，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承諾接納暫定配發至各自且合計為381,971,908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將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於完成供股日期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公眾持股量。

2. 包銷商由一家家族信託全資擁有，該信託的受益人為劉先生的家庭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包銷商，連同優世科技，合共持有167,463,95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16%；(ii)劉先生，作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直接持有1,9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0%；及(iii)弘思控股，作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直接持有21,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54%。弘思控股的已發行股份100%由謝遠璧女士成立的家族信託持有，謝遠璧女士為劉先生的母親。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倘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時低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適用之規定百分比，包銷商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出售該等數量的股份予與董事、主要股東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無關連關係的獨立第三方，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低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適用之規定百分比（「公眾持股量維持安排」）。於2013年2月22日，包銷商已就公眾持股量維持安排與獨立買家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風險警告

從2013年2月21日（星期四）起，現有股份已按照除權基準進行交易。從2013年3月4日（星期一）至2013年3月11日（星期一）（包含首尾兩日），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進行交易。如果在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之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參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或者無法滿足供股之條件（參見上文「供股之條件」分節），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的所有條件均獲達致之日前（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買賣或擬進行買賣股份，以及在2013年3月4日（星期一）至2013年3月11日（星期一）（包含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均可能遭受供股不一定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買賣或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

A8大廈

A8大廈將用作本集團的總部、劇院、音頻實驗室、工作室及演示中心，其它額外的空間將作出租用途。作為「廣東國家音樂產業基地——數字音樂產業園區」的經營者，A8大廈亦將成為集數字音樂創作、收集、製作、發佈、演藝、展示、交易以及技術研發等各項功能於一體的大型綜合性音樂園區。

A8大廈的建設有助於推廣本公司的品牌以及原創音樂內容。透過整合資源，預期其有助於培養音樂人才，且本集團期望成為深圳新型的文化聚集區及文化消費區。本集團估計，於A8大廈竣工後，本集團將節約租金成本並自出租部分A8大廈中獲取租金收入。

A8大廈主體建設已完工，而內部裝修及其他附屬設施預期將於2013年年中左右完工。A8大廈的總建築成本預期為約港幣330,250,000元，其中於2012年11月30日，約港幣120,000,000元已獲使用，而港幣84,000,000元將用於建設大廈，約港幣91,250,000元將用於內部裝修及外部玻璃牆，約港幣22,500,000元將用於工作室、演示中心及劇院，約港幣12,500,000元將用於空調及電力設施。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作為一個整體)的最佳利益，可使本集團擴大資本基礎並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還可使合資格股東按比例保持於本集團中的控股權益並且通過參與供股分享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供股所得總收益預期將不少於約港幣342,920,000元(除去費用之前)。與供股相關的預計支出(包括包銷佣金、財務費用、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約為港幣5,510,000元，將由本公司承擔。經扣除所有預計開支後，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37,420,000元。

如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中期業績報告所述，本集團計息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9,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8,96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6,330,000元)。該貸款用於建設本集團的A8大廈，該大廈預計在2013年年中完成。根據現有銀行融資之條款，本集團須自2014年6月起開始償付該等銀行貸款(以所提取的金額為限)，且本集團須自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每月償付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

董事會函件

4,930,000元)，自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每月償付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400,000元)，且此後每月償付人民幣6,2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710,000元)，直至悉數償付。根據A8大廈的建設進度且假設銀行融資人民幣19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0,490,000元)獲悉數提取，每年應付利息將為約人民幣13,7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960,000元)(假設未償還金額全年為人民幣19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0,490,000元))。為避免引致其他利息支出，董事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85,800,000元用作償還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銀行貸款。董事亦擬將約港幣210,000,000元用於建設A8大廈的持續投資和餘額約港幣41,620,000元用於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和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人士可共計認購9,311,781股股份，其中可認購2,795,441股股份的購股權為董事持有。根據董事承諾，各執行董事自董事承諾之日起至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上市交易日止不會行使其持有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將董事承諾考慮在內，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人士可共計認購6,516,340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包括以供股的方式)，可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進行調整。如有必要，將會對有關調整(如有)的詳情做出進一步公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謹啟

2013年2月28日

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第47至122頁)、2010年12月31日(第38至108頁)及2011年12月31日(第36至108頁)止年度之年報，而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已刊載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15頁)，均以提述形式納入本招股章程。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ir.a8.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2012年12月31日(即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認該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0,000,000元，由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2012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有期貸款、任何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2012年12月31日起及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取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有可用銀行融資及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月之目前所需。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2012年下半年，行業的經營環境仍面臨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從以下方面重點加強業務的運作：

在音樂內容方面，本集團將在創作人計劃的深度和廣度上進行全方位探索，開展「90後藝人」、「美神公社」兩大項目，從內容生產領域拓展到藝人經紀領域。另

外，會繼續加強對A8音樂網社區功能的完善，為原創音樂搭建更為方便、實用的信息共享平台。

在傳統業務方面，本集團會繼續尋求與三大運營商業務上尤其是音樂業務的合作，抓住無線音樂的發展機會。

而在移動互聯網方面，本集團會通過與運營商和手機廠商的合作打造數字內容與移動應用(Mobile APPs)的分銷平台(Distribution Platform)：1) 本集團在繼續與終端手機廠商合作的同時，開拓與互聯網企業、移動互聯網APP的合作，擴大業務範圍。從產品層面，以傳統音樂服務為基礎，並透過「音樂APP」運營音樂服務體系為突破口擴大市場份額；2) 繼續與三大運營商合作。通過與中國移動MM (Mobile Market) 合作的「數字內容頻道運營支撐項目」，本集團旨在以新運營模式與運營商合作以提升整體支撐運營服務合作；3) 通過審慎的投資策略，加強佈局本集團的產業鏈。

對於2012年音樂雲業務，本集團會在去年佈局的基礎上，進一步整合參股本公司的資源，降低運營成本，提高效率，擴大創新力度，加快社區化方向的發展。同時本集團力求保持多米音樂客戶端在安裝量和新增用戶量在行業的領先地位。

5. 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盈利警告所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盈利有較大幅度的下滑。誠如盈利警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5日之公佈所述，該預期虧損主要原因包括：

- (i) 受中國的相關行業管理部門以及移動運營商自2010年起推出的一系列針對移動增值服務行業的政策之持續負面影響。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收入錄得下降。
- (ii) 本公司現有業務重組和新業務部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開展中。
- (iii) 分擔本公司聯營企業(即多米音樂及深圳檸檬海科技有限公司)虧損影響。

自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基於本公司之管理賬目)，本集團亦引致總額為約人民幣56,570,000元的額外計息銀行借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

集團亦就 A8 大廈擁有資本及其他承擔約人民幣 170,000,000 元，乃與 (1) 大廈建設；(2) 內部裝修及外部玻璃牆；(3) 工作室、演示中心及劇院；及 (4) 空調及電力設施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 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有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緒言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12年6月30日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經納入隨附附註中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第3至15頁））而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ir.a8.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會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2年 6月30日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2012年 6月30日	緊隨供股完成後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2)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6)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供股發行952,564,752 股供股股份 (附註1)	503,623	273,591	777,214	1.06
				0.54

附註：

1. 供股發行之952,564,752股供股股份乃按於2012年6月30日之476,282,37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於2012年6月30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第3至15頁）中所列示之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35,679,000元減無形資產約人民幣

32,056,000元計算。中期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網站 <http://ir.a8.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登。

3.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元將予發行之952,564,752股供股股份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342,923,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8,059,000元)減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5,51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68,000元)計算。
4. 於2012年6月30日，用作計算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476,282,376股。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428,847,128股股份(包括於2012年6月30日的476,282,376股已發行股份及預期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的952,564,752股供股股份)。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之後訂立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函件全文，僅供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2.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函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就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2月28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附錄二第II-1及II-2頁，並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資料說明貴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元進行供股(「建議供股」)，可能對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就貴集團所呈列之相關財務資料產生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報告日期所指明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董事進行討論。該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未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董事所作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使然，有關資料並不保證或表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項，亦未必表示 貴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載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3年2月28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及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記錄日期

法定:	港幣
<u>3,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u>3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476,282,376</u> 股股份	<u>4,762,823.76</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幣
<u>3,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u>3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將予發行:	
<u>476,282,376</u> 股於記錄日期發行的股份	<u>4,762,823.76</u>
<u>952,564,752</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9,525,647.52</u>
<u>1,428,847,128</u> 股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14,288,471.28</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返還的一切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參與者類別	於2012年 6月30日	已行使	已失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結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董事								
劉先生	455,441	-	-	455,441	2009年 10月5日	自2010年10月5日起 計每十二個月歸屬 購股權的三分之一	2014年 10月5日	3.168
呂彬先生	2,340,000	-	-	2,340,000	2011年 3月25日	自2012年5月11日起 計每十二個月歸屬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	2016年 3月24日	2.41
	<u>2,795,441</u>	<u>-</u>	<u>-</u>	<u>2,795,441</u>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600,000	-	-	600,000	2011年 3月25日	自2011年9月20日起 計每十二個月歸屬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	2016年 3月24日	2.41
	400,000	-	-	400,000	2011年 8月18日	自2012年8月9日起計 每十二個月歸屬購 股權的四分之一	2016年 8月17日	1.20
	<u>1,000,000</u>	<u>-</u>	<u>-</u>	<u>1,000,000</u>				

姓名/ 參與者類別	於2012年 6月30日	已行使	已失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結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其他僱員及 合資格人士	2,202,640	-	-	2,202,640	2008年 10月15日	自2009年10月15日起 計每十二個月歸屬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	2018年 10月14日	1.184
	671,550	-	211,850	459,700	2009年 10月5日	自2010年7月1日起計 每十二個月歸屬購 股權的四分之一	2014年 10月5日	3.168
	108,000	-	-	108,000	2009年 12月24日	至少2年及至多4年	2014年 12月24日	3.20
	3,142,000	-	396,000	2,746,000	2011年 3月25日	自2012年3月25日起 計每十二個月歸屬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	2016年 3月24日	2.41
	600,000	-	600,000	-	2011年 8月18日	自2012年12月18日起 計每十二個月歸屬 600,000份購股權的 四分之一	2016年 8月17日	1.20
	<u>6,724,190</u>	<u>-</u>	<u>1,207,850</u>	<u>5,516,340</u>				
總計	<u>10,519,631</u>			<u>9,311,781</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	相關股份 (於本公司 股權衍生 工具項下)	總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劉先生	信託創立人	1,086,017,386 (附註2)	無	1,092,238,827	229.33%
	實益擁有人	5,766,000 (附註3)	455,441		
呂彬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2,340,000	2,340,000	0.49%

附註：

- (1) 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乃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即476,282,376股）計算。
- (2) 劉先生乃家族信託的創立人，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家族信託被視為於永新控股及優世科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優世科技直接持有的122,371,905股股份及244,743,810股承諾股份；及(ii)永新控股直接持有的45,092,049股股份、90,184,098股承諾股份及583,625,524股包銷股份。
- (3) 該等股份包括劉先生直接持有的1,922,000股股份及3,844,000股承諾股份。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關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註冊股本／ 持有股份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股本中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深圳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華動飛天」) (附註1)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21,510,000元 (附註3)	75%
多米音樂(附註2)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435,640 (附註4)	32.71%

附註：

1. 華動飛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透過多項架構合約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因此為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
2. 多米音樂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茂御有限公司持有其約46.38%股份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劉先生透過其100%控股公司福耀投資有限公司(「福耀」)持有多米音樂約32.71%股份權益。
3. 為劉先生持有華動飛天之已註冊股本金額。
4. 為劉先生持有多米音樂之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印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系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相關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I)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此類股本的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並非被動受託人)	1,150,847,386 (附註2)	241.63%
River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6,017,386 (附註2)	228.02%
Knight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6,017,386 (附註2)	228.02%
永新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7,115,715 (附註3)	228.02%
	實益擁有人	718,901,671 (附註4)	
優世科技	實益擁有人	367,115,715 (附註3)	77.08%
Sunlight Star Asse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800,000 (附註5)	13.60%

附註：

- (1) 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乃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即476,282,376股計算。
- (2) 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乃以向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通告為基準。
- (3) 該等股份包括優世科技直接持有的122,371,905股股份及244,743,810股承諾股份。永新控股有權於優世科技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且被視為於優世科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包括永新控股直接持有的45,092,049股股份、90,184,098股承諾股份及583,625,524股包銷股份。
- (5) 該等股份由Congenial Holdings Limited 100%全資擁有的弘思控股持有，而Congenial Holdings Limited為Sunlight Star Assets Limited全資子公司。

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20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4日、2013年1月16日及2013年1月30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茂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2年9月17日之認購協議以代價6,000,000美元認購多米音樂13,853,868股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透過福耀擁有多米音樂約32.71%已發行股本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永新控股（劉先生控制之公司）為包銷協議訂約方外，董事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20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4日、2013年1月16日及2013年1月30日之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透過福耀擁有多米音樂約32.71%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多米音樂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直接向客戶提供在線及相關數字音樂服務。

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系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若其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7.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a) 已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現時形式及含義在本供股章程中刊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b) 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持有實益性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c) 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受威脅或將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首份公佈日期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雲海情天」）、劉濤先生、林一仲先生、王瑋先生及深圳市檸檬海科技有限公司（「檸檬海」）於2011年1月31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檸檬海經擴大註冊資本之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月31日的公佈內；

- (b) 本公司之間接控制子公司(透過合約安排)華動飛天與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21日訂立的總承包工程協議,內容有關A8大廈(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南區)之總承包工程事宜,總代價為人民幣91,377,071.9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21日的公佈內;
- (c)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江蘇廣視科貿發展有限公司與深圳市讀一為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讀一為二」)於2011年4月28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北京海德中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28日的公佈內;
- (d) 本公司之間接控制子公司(透過合約安排)福州卓龍天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深圳讀一為二於2011年4月28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北京錚尚游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7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28日的公佈內;
- (e) 多米音樂控股(開曼)有限公司(「多米音樂」)、悅聆網絡有限公司、深圳市磬笙同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彩雲在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茂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碧樂投資有限公司、石建平、吉帆投資有限公司、劉先生、奉佑生、辜煒東、黃勃、李永華及馮建康之間就(其中包括)認購多米音樂新股份於2011年9月19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茂御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9,000,000元有條件認購36,393,360股多米音樂新股份(「多米音樂股份首次認購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19日的公佈內;
- (f)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快通聯」)與深圳市掌盈天下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掌盈天下」)於2011年10月2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快通聯受讓酷狗公司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16,311,090元購買掌盈天下於廣州酷狗計算機科技有限公

司、廣州思浪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酷狗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的8.14%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24日的公佈內；

- (g) 多米音樂、多米音樂、悅聆網絡有限公司、悅聆香港有限公司、劉先生、奉佑生、辜煒東、黃勃、李永華、馮建康、茂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碧樂投資有限公司、石建平、吉帆投資有限公司、Success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Red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福耀、越信有限公司及豪勝投資有限公司之間就多米音樂股份首次認購協議於2011年12月30日訂立補充協議，以透過使用新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參與交易更改交易主體，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的公佈內；
- (h) 快通聯與掌盈天下就終止快通聯受讓酷狗公司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於2012年1月19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月19日的公佈內；
- (i) 多米音樂、茂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越信有限公司、碧樂投資有限公司、福耀及豪勝投資有限公司之間就(其中包括)多米音樂的管理於2012年4月23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且本協議並無涉及任何代價，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之公佈；
- (j) 多米音樂、悅聆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歡舞悅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彩雲在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石建平、奉佑生、劉先生、碧樂投資有限公司、越信有限公司、豪勝投資有限公司、福耀、茂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Hina Group Fund L.P之間就(其中包括)以代價6,000,000美元認購13,853,868股多米音樂優先股於2012年9月17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17日、2012年12月14日及2013年1月16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20日的通函內；
- (k) 多米音樂、悅聆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歡舞悅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彩雲在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好音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勉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磬笙同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匯音創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開心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石建平、奉佑生、劉先生、碧樂

投資有限公司、越信有限公司、豪勝投資有限公司、福耀、茂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Hina Group Fund L.P之間就（其中包括）多米音樂管理層以及多類音樂股份的所有權於2012年9月17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且本協議並無涉及任何代價；

- (l) 包銷協議；
- (m) 首份補充包銷協議；
- (n) 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
- (o) 多米音樂、悅聆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歡舞悅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彩雲在綫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石建平、奉佑生、劉先生、碧樂投資有限公司、越信有限公司、豪勝投資有限公司、福耀、茂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TB/NHN China Ventures I Limited（「KTB」）及帝日有限公司之間就（其中包括）以代價4,000,000美元認購9,244,195股多米音樂優先股於2013年1月28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30日之公佈；及
- (p) 多米音樂、悅聆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歡舞悅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彩雲在綫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好音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勉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磬笙同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匯音創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開心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石建平、奉佑生、劉先生、碧樂投資有限公司、越信有限公司、豪勝投資有限公司、福耀、茂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Hina Group Fund L.P、KTB及帝日有限公司之間就（其中包括）取代及替代日期為2012年9月17日之原股東協議於2013年1月28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30日之公佈。

10.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有關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文件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副本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書面同意書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供股章程之日起至2013年3月14日（星期四）（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06-12室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中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 (i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的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I-3至II-5頁；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中提及的重大合約；
- (vi) 本公司根據自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起已發佈的第14及14A章所載規定發佈的日期為2012年11月20日的通函；及
- (vii) 本供股章程。

13. 參與供股各方及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06-1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包銷商	永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28號 渣華商業中心 140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3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支行 中國 深圳 福田區華富路5號 南光大廈 西棟1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2室

	Credit Suisse AG，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代理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授權代表	劉曉松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06-12室 高克穎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06-12室
聯席公司秘書	何曄女士，AICPA, HKICPA 高克穎女士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06-12室
呂彬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06-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06-12室
曾李青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06-12室
吳士宏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06-12室
高級管理層	
蘇蔚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南山區 科技園南區南一道 富誠科技大廈5樓

執行董事**(1) 劉曉松先生**

劉曉松先生，47歲，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1987年，劉先生畢業於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獲得工程碩士學位。1991年，劉先生在清華大學攻讀其博士研究課程。彼於技術、媒體及電信行業擁有多年豐富經驗。彼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00.HK）的聯合創辦人之一。於2004年，劉先生成為深圳市專家工作聯合會的委員；獲委任為中國互聯網協會網絡版權聯盟及中國版權協會的副主任；同時亦為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副會長。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2007年10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劉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運營及管理。

劉先生同時擔任多米音樂的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A8 Music Group Limited、普好有限公司、茂御有限公司、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創盟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亦為Knight Bridge Holdings Limited、永新控股及優世科技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

劉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2) 呂彬先生

呂彬先生，43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呂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獲得工學學士學位。2000年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Fisher Scholar Award獎項。2007年在俄亥俄州立大學攻讀會計學碩士。彼曾在美國Anaren通信設備公司（納斯達克：ANEN）擔任Division CFO及Controller職務，在Janney & Lee Investment LLC.擔任合夥人。彼亦於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已被中國聯通成功收購，並正式統一更名為中國聯通）、戴爾公司（納斯達克：Dell）美國總部及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的前身）擔任高

級財務管理職位。其於公司財務戰略規劃、財務管理、股權投資等方面擁有逾十八年工作經驗，並於電信和互聯網行業擁有十年豐富的從業經驗和深入的研究。彼於2011年2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同年8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呂先生亦擔任多米音樂的董事。

除上所述者外，呂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就董事所知悉，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

(i) 陳耀光先生

陳耀光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及2005年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4年6月至2006年7月期間，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71.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1年3月至2007年12月，陳先生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8.HK，「高陽」）之執行董事。彼於2005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4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時擔任高陽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27.HK）聯席公司秘書。彼於審核、業務顧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豐富經驗。陳先生於2007年11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所述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就董事所知悉，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2) 曾李青先生

曾李青先生，43歲，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1993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通訊學士學位。曾先生非常熟悉中國互聯網及電信行業，並擁有多

年豐富的相關工作經驗。彼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00.HK)創始人之一，自1999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騰訊的首席運營官，全面負責公司業務範圍及產品種類，目前擔任騰訊終身榮譽顧問。2007年5月至今，曾先生轉入投資領域，創立深圳市德迅投資有限公司並出任執行董事總經理。彼於2009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就董事所知悉，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3) 吳士宏女士

吳士宏女士，現年55歲，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85年加入IBM中國，並於1997年5月至1998年2月擔任IBM中國渠道管理總經理，隨後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至1999年8月。自1999年12月至2002年12月，吳女士擔任TCL集團公司副總裁、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2007年6月起，彼擔任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7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2008年5月創建上海無戒空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並自2008年5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董事長兼總裁。彼於2012年3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就董事所知悉，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蘇蔚先生

蘇蔚先生，37歲，本集團首席運營官。蘇先生1998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公司內部管理、投資並購、項目融資、公司改制重組等方面擁有多年工作經驗，在互聯網

行業擁有豐富的從業經驗和深入的研究。他曾先後在上海浦東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284)、盛大計算機(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職。蘇先生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戰略、投資、運營管理和信息化工作。蘇先生亦擔任多米音樂的董事。

就董事所知悉，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